

舒芜 著

哀婦人

甘子廷卷



舒
芜
著

哀妇

AI FU REN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哀妇人/舒芜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5

ISBN 7-5336-3672-4

I. 哀... II. 舒... III. 女性—问题—中国—文集

IV. D669.6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850 号

责任编辑:唐元明

装帧设计:张鑫坤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21.125

字 数:500 000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551)2651321

邮编:230061

目 录

哀妇人而为之代言

——舒芜文集《哀妇人》导言/周筱赟	1
-------------------------	---

第一分

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略说	63
母性的颂歌——鲁迅妇女观略说	124
毁塔者的声音——聂绀弩妇女观略说	140

第二分

吹毛求疵录	175
“祖国”与“情郎”	187
谈“妇言”	189
邓肯女士与中国	192
关于几个女人的是是非非	195
“女作家”	203
“男挑女”和“女挑男”	206

请照《女四书》的镜子·····	208
朝云墓前偶感·····	210
“伤心岂独息夫人?” ·····	213
明长陵感怀与清昭陵补怀·····	209
关于女性意识和政治、社会意识的思考·····	225
“五四”尚未成功，妇女仍需努力 ·····	236
女子题壁诗词·····	239
“父仇”与“父恩” ·····	242
乱离最苦是朱颜·····	245
潘金莲·····	249
理解与代言·····	252
秦可卿和拉拉·····	255
蔡元培的两次说媒·····	258
文明女性的一侧影·····	264
木兰的悲剧·····	268
男借女尸还魂·····	271
古中国的妇女的命运·····	278
礼教吃人论补·····	290
谈海瑞杀女·····	293
异端小尼姑与儒家阿 Q ·····	296
才女的冤痛和才子的残酷·····	300
御妻之威与事夫之礼·····	305
温知堂，看《废都》 ·····	309
“香草美人”的奥秘 ·····	316
女声与男声·····	325
重读《浮生六记》 ·····	329
“男性心理”的文野 ·····	334

“夫纲”思想的幽灵	338
看看这个标本	341
干女儿弟子之类	347
不仅是封建的账	350
也该有“大女人散文”	360
“天癸”何物	363
伟大诗人的不伟大一面	366
从“俊卿兄”到“闻氏”	373
辱与死	377
宽容的苛刻	381
中西女劫通观	384
可污不可污	387
扈三娘的教训	390
“这个不是亲丈夫”	394
男女交际 欧风美雨	397
关于“父性的女权主义”	403
潘金莲与吊睛白额虎	412
“嗜幼”的歌颂	415
定庵诗中儇薄语	418
重唤夏娃	421
性学，我们古已有之么？	425
新乡长的旧禁忌	430
女难多门	433
“奸人妻女”质疑	437
定庵逢场作戏？	439
诲淫教暴的文章道德	442
月宾·李凤姐	453

怎能不战栗?	464
论“和尚动得,我动不得?”	467
朱温夫人语再释	472
标本补展	475
何时跳出淫心杀意圈子?	487
因果报应锁链上的女性	490
《明史五行志》证补一则	495
哀妇人——病后小札一	502
女难——病后小札二	505
什么是“处女情结”?	508
质疑“生物学的基础”	515
一个小女子的生死	520

第三分

致乔以钢	531
致吴黛英	555
致徐敏	582

第四分

岳麓书社“古典名著普及文库”版

《红楼梦》前言	629
《红楼梦》里的妾媵制度	646
后记	669

哀妇人而为之代言

——舒芜文集《哀妇人》导言

周筱贇

舒芜先生专论女性问题的文集《哀妇人》即将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来信命我为本书写作一篇序言，这着实令我颇感惴惴了一番。因为按照不成文的惯例，除了作者本人的自序以外，邀人作序，若非文坛耆宿，便是学界权威，这样的序言印在卷首，既代表了领域内的肯定，又能引起更多读者的兴趣，如此方可为一本书增光添彩，而我却与此二者皆不相及。舒芜先生生于一九二二年，比我年长半个多世纪，论礼该是我的祖父一辈，他又是公认的学者型杂文名家，是治中国现当代文学史者绝绕不开的人物，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对于舒芜先生称誉于文学评论界的《红楼梦》研究、周作人研究都素无心得，也非女权主义（feminism，或译女性主义）研究圈内的人物，对于五十年前的那桩改写了中国当代文学史乃至思想史的公案，其中历史真相、是非曲直，可谓言人殊，实在也不明就里，没有资格轻易置喙。我与本书出版惟一的一点因缘关系，是我一再建议舒芜先生将其六十年来撰写

的有关女性问题的一系列文章编为一集出版，或许对于普及男女平等的意识，消除歧视女性、侮辱女性的恶劣思想会有所裨益。舒芜先生回函表示同意，但说要等候机缘^①。没有想到，在安徽教育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下，这一愿望这么快就得以实现了。

欣喜之余，却不免有些落寞，这本是“五四”时代就该完成的任务，怎么时隔八十余年，还不得不在这里老调重弹呢？从最根本的意义而言，“五四”运动是夭折的。先是救亡压倒启蒙，继而革命压倒民主，最后是一律压倒多样，这已是当今思想界通识。今日女性的经济、社会地位自然早非昔日可比，但毋庸讳言，与“五四”先贤们所预想的目标还是存在很大差距，甚至还不时可以从报刊等媒体读到更骇人听闻、令人发指的淫虐女性的报道^②。无怪乎舒芜先生要觉得“今天中国女性的生活本来就还在十八世纪的黑暗中”^③，质疑“我们的高谈阔论不是距现实太远了么？究竟有什么用呢？”^④我却没有这样悲观。我与舒芜先生同为男性，却同样一直关注着历史与现实女性的命运，在报刊和互联网上发表过一两篇抨击男性中心主义（androcentrism）思想的文章，自然也不可避免地引来了不少谩骂和攻击，但我坚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

① 舒芜《哀妇人——病后小札一》，以下凡引自本书者，作者、版本、页码均从略。

② 山东莱西一男子因怀疑其同居女友遭人强奸，一怒之下将其杀害，见《怀疑女友遭非礼竟将其杀害 尸体寄存行李房》，载《齐鲁晚报》2002年11月3日；辽宁抚顺一男子因怀疑其女友与他人有男女关系，用一把铜锁将其阴部锁住，在法庭上还轻描淡写地宣称只是夫妻间打架而已，见《辽宁男子给女友下体上锁续：野蛮男友获刑11年》，载《辽沈晚报》2003年7月23日。

③ 《致吴黛英·一》。

④ 《致乔以钢·四》。

律平等”(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① 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是具有普适价值的真理，不论是假借了何种道德或科学的名义，男女之间任何理论上与实践上的不平等都是与此相违背的。回归“五四”、重新启蒙仍是当前的迫切任务！

我想，文字不是那么容易速朽的，明清之际的思想家王夫之隐居衡阳石船山，著书四百余卷，抨击君主专制、批判程朱理学，为世议所不容，直到死后一百五十年的清末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才终有人为他整理刊印，成为晚清思想界重要的精神资源。思想哪怕只是一小点火花，总不会全部归于寂灭，终究会或多或少地留一点给后人吧。正是基于这样的缘由，我才最终决定不揣冒昧，以后辈身份为本书写下这篇文章，着实不敢忝为书序，只是我作为舒芜先生这本文集的最早几个读者之一的一点感受与想法，算是敲敲边鼓，表示在女性问题上至少还有我这个男性同路人，不知能排遣些许舒芜先生的落寞心情否？

—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降，伴随着“人的发现”、“女性的发现”，女性问题一直是被关注的焦点之一，妇女解放、婚姻自由等作为反封建的任务被提出，成为当年的“关键词”（key

① 《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一条，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Ⅲ）号决议通过。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94 页。

word)。十余年前见过一本名为《男男女女》的小册子^①，选编了“五四”以来近二十位作家，如鲁迅、周作人、朱自清、徐志摩、林语堂、叶圣陶、郁达夫、聂绀弩、陆蠡等人论女性问题的文章，其中不少议论，今日读来仍不无意义。然而，除了鲁迅、周作人和聂绀弩三人毕生都在关注中国女性的命运以外，余者皆偶一涉及而已。而舒芜先生的这本文集，最早的一篇《吹毛求疵录》写于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最近的一篇《一个小女子的生死》则是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日的作品，倏忽六十年矣！我不敢说舒芜先生的文章在思想的深度与广度上都远超上述三人之上，但就其对女性问题用力之勤、坚持之久而言，却当之无愧是“五四”以来最关注女性命运的中国作家了。

舒芜先生自谓其女性观的形成，首先得益于他的母亲。舒芜先生本名方管，出身于名门世家，系著名的桐城方氏之后，曾祖父方宗诚是理学家，父亲方孝岳、姑母方令孺都是知名的学者^②。但父亲很早便与母亲分居别娶，母亲名分上依然是合法的夫人，实际却形同弃妇而已。舒芜先生回忆母亲“在家人亲戚上上下下的尊重亲切之中，过得很‘愉快’。她从不表示过一点对父亲的怨恨，反而经常向我灌输父亲有才有学，如何受人尊重”。但舒芜“敏感到她在‘愉快’之中，内心深处的悲苦”^③，童年时期这样的经历，种下了他终生关注女性问题的根。其次则是“五四”精神的熏陶，舒芜先生说：“我自幼

① 黄子平编《男男女女》，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关于舒芜先生的家世，可参阅舒芜《我非方苞之后》，原载《寻根》1996年第2期，收入《舒芜集》第8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又见舒芜口述，许福芦撰写《舒芜口述自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致吴黛英·二》。

接受‘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知道要尊重妇女、解放妇女，知道一切侮辱和压迫妇女的思想都是要不得的。鲁迅、胡适、陈独秀、吴虞等人关于妇女问题的言论，给我影响极深，使我颇有志于在这方面明是非辨美丑的工作。阅世数十年，此志不渝。”^① 其中对舒芜思想影响最巨者，莫过于周作人（知堂）了。舒芜先生曾这样评价周作人：“在中国新文化运动的第一批代表人物当中，最致力于引导社会来理解妇女的性奴役之苦，最致力于引进性解放的呼声的，就是周作人。”^② 这当然并非仅仅缘于舒芜个人的偏好，舒芜编录的《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类钞》一书^③，基本上汇总了周作人平生关于女性问题的文章，不论是《新青年》时代的檄文，还是一九四九年之后的随感，今日读来，依然是那么振聋发聩、切中肯綮！舒芜尝云：“我很看重这部书，过于我自己写的书。”^④ 以后又在各种场合重复，可见所受影响之深。在该书卷首的长篇导言^⑤中，舒芜将周作人一生关于女性问题的言论归结为“哀妇人而为之代言”八字，可谓精当。尽管舒芜先生自谦其自一九八五年起系统研究周作人才发现他的女性观，但纵观舒芜六十年来关于女性问题的一系列论述，却无不时刻贯穿着“哀妇人而为之代言”这一中心。本书名曰《哀妇人》，也正是本于此。

周作人曾说，一个男子“若能知哀妇人而为之代言，则已

① 《温知堂，看〈废都〉》。

② 《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略说》

③ 舒芜编录《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类钞》，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④ 《温知堂，看〈废都〉》。

⑤ 即收入本书的《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略说》一文。

得圣王之心传，其贤当不下周公矣”^①。在当代女权主义者看来，这自然要被斥为男性中心主义（androcentrism）的思维模式。因为这无疑依然是将女性视为被同情、被怜悯的弱者，需要作为强者形象的男性来拯救，而在某些“激进女权主义者”（radical feminist）看来，女性不仅不是西蒙·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所谓次等的“第二性”，而且是优越于男性的“第一性”^②。然而，面对历史与现实中确实存在的女性的非人苦难，任何一个有良知的男性，难道不应该、也不能致其一“哀”吗？舒芜先生曾借用“父性的女权主义”这一概念，指出：“男性的思想先驱者们，本来并不想代妇人立言，而是急盼唤醒女性自己出来说话。可是，并没有多少女性响应。”^③于是便只能由男性来为女性代言。这是“五四”时期，女性文化程度低、觉悟差而不得已而为之，在今天女权主义研究甚至成为女学者间的显学的现实下，男性为女性代言是否还有存在的理由呢？波伏娃在她那本被誉为西方女权主义的《圣经》的《第二性》（*Le deuxième sexe*）中指出：“即使最有同情心的男人，也无法完全理解女人的具体处境。”^④她曾对萨特说，无论你怎么同情女性，你永远不知道女人走在街上时刻提防流氓的滋味^⑤。从这个意义上说，男性为女性代言确实总难免隔膜。然而，正如舒芜所指出的，身为男性能够“比女人更洞悉

① 周作人《苦口甘口·我的杂学》，载《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类钞》，第83页。

② 海伦·费希尔（Helen Fisher）《第一性》（*The First Sex*），王家湘译，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关于“父性的女权主义”》。

④ 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第二性》（全译本），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⑤ 转引自《哀妇人——病后小札一》。

男人怎样最污秽最侮辱最彻底地蔑视女性的，这是只有男人自己知道，而在女人面前多少有所掩蔽的”^①。这不禁让我想起，史家陈寅恪曾谓“对于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笔”^②，这“了解之同情”，庶几与“哀妇人而为之代言”约略近之。从这一意义出发，舒芜的结论是“‘哀妇人而为之代言’，就不是什么过渡权宜之计，而恐怕是永远不可少的”^③。

舒芜先生总结自己的文章，着眼点在于“古今文人的妇女观和性道德观”^④，他正是以男性之身，抱着对女性深刻的“了解之同情”，以感同身受、推己及人的大关怀，将女性视为有同等尊严和权利的与男性对等的人，而非古代文人骚客猎艳式的“怜香惜玉”，从一切被侮辱被损害的女性的立场出发，重新审视着中国的历史与现实。

鲁迅曾经沉痛地指出，“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中国的历史不过是“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的往复循环而已^⑤。但如果恰而幸为男子，则不论他居于如何卑下的地位，受着主人如何不堪的奴役，却总有比他更卑下的妻女来供他奴役、供他淫虐。女性由于其性别身份，不仅是丈夫的性对象，而且还是这个男性中心社会（androcentric society）中所有男子的潜在的性对象！一部中国历史，舒芜先生从这个意义上来

① 《致徐敏·二》。

②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47页。

③ 《哀妇人——病后小札一》。

④ 《致吴黛英·二》。

⑤ 鲁迅《坟·灯下漫笔》，载《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2~213页。

解读，就只是一部男性针对女性的性奴役的历史罢了！女性生来的命运不是供淫，便是供杀，已成中国历史的通例。

皇帝是君权的最高代表，同时也是男权的最大化身。白居易《长恨歌》中“后宫佳丽三千人”是耳熟能详的名句，尽管皇帝未必逐一“临幸”过这三千女子，但这三千女子在理论上却都是皇帝合法的淫乐对象。三千的数字已够骇人，舒芜先生却从《新唐书》的《太宗纪》等篇中发现多条一次放出宫女三千人以上的记载，足证白居易的数字已是大为缩小了^①。唐太宗尚是历史上著名的有为明君，若是荒淫的昏君，则更超出常人想象。十六国中的后赵，疆域极盛时亦不过占据今山东、山西、河南、河北等地，其国主石虎竟曾一次性“夺人妻女十余口以实后宫”^②！明武宗（正德）则玩腻了嫔妃宫女，喜欢玩野花村姑，正德十二年（1517年）“（帝）幸宣府……（江）彬从帝，数夜入人家，索妇女”。十三年，“如昌平，祭告诸陵，遂幸黄花、密云。彬等掠良家女数十车，日载以随，有死者”^③。民间流传的“游龙戏凤”故事，讲述的就是武宗在宣化与酒家女李凤姐的“风流佳话”。武宗于酒肆中当场强暴李凤姐，随即亮出皇帝身份，凤姐当即感激涕零，“今以贱躯事至尊，曷胜荣幸之至”^④。承受皇帝的性强暴，本来就是一个小女子的本分。正如舒芜先生早在一九四四年便指出的：“天下人生下来都是姨太太或‘收房’的丫头，所以每个人就都有‘荐枕席’的义务，皇帝随时都可以‘召幸’。”^⑤ 皇帝对女性

① 《古中国的妇女的命运》。

② 《通鉴纪事本末》卷十四《赵魏乱中原》。

③ 《明史》卷三〇七《江彬传》。

④ [清]吴炽昌《客窗闲话·明武宗遗事五则》。

⑤ 舒芜《从“游龙戏凤”说到“妾不如偷”》，载《舒芜杂文自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的性玩弄性迫害，还要被视为“恩宠”，以之为无尚的光荣。

到了战乱年代，凡是被征服土地上的一切女性，更是合法供以淫虐的战利品。隋炀帝久居江都（今江苏扬州），卫兵多有逃散，“帝忧之，以问（裴）矩。矩曰：‘今乘輿淹狩已二年，诸骁果皆无家，人无匹合，则不久安，臣请皆听纳室。’帝笑曰：‘公定多智。’因诏矩尽召江都女子、孀家，恣将士所欲，即配之，人情翕然相悦，曰：‘裴公惠也！’”^① 此举还被视为裴矩体恤士卒的德政载入史册，卫兵自然是“翕然相悦”了，可那些被恣意所取了的女子呢？

唐肃宗请回纥出兵收复为安禄山占据的长安城，事先约定土地归唐朝，子女玉帛归回纥。史书载地方父老以罗锦万匹赂回纥，回纥乃止。清初平定耿精忠之乱后，康亲王杰伟、贝子傅喇塔从福建班师回京，要将掳掠的男妇二万人带走，福建总督姚启圣请于康亲王，以金全部赎回。以上分别是两《唐书》和全祖望《鮚埼亭集》明载之事，舒芜先生却从唐代诗人戎昱的《苦哉行》、清代诗人沈季友的《武林行》、施闰章的《仙霞岭见闽妇北行者》、王锡的《难妇曲》、纪映钟的《女姬姜》等诗中发现线索，指出被文饰的历史真相：“有家里赎不起的，有家人死丧流离，无人来赎的，有家人要赎而不知音讯的，还有偏偏不让你被赎走的，甚至也会有丈夫父兄耻于来赎的。”^②

再说供杀。汉武帝的侄子江都王刘建府中，宫女“有过者，辄令裸立击鼓，或置树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髡钳以铅杵舂，不中程，辄掠；或纵狼令啖杀之，建观而大笑；或闭不食，令饿死”^③。前述后赵国主石虎太子石邃，“荒酒淫色，

① 《新唐书》卷一〇〇《裴矩传》。

② 《“伤心岂独息夫人？”》。

③ 《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

骄恣无道”，曾经“妆饰宫人美淑者，斩首洗血，置于盘上，传共视之。又内诸比丘尼有姿色者，与其交褻而杀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亦赐左右，欲以识其味也”^①。更为可怖的是隋末的诸葛昂和高瓚二人比富，高瓚将一对十余岁的双胞胎烹熟，“呈其头颅手足，座客皆喉而吐之”，而诸葛昂回请时，则将一美妾蒸熟置于银盘中，“仍饰以脂粉，衣以锦绣，遂擘腿肉以啖。瓚诸人皆掩目”，诸葛昂却神情自若，“于奶房间撮肥肉食之，尽饱而止”。^② 北宋的王继勋是彰德节度使王饶之子、宋太祖孝明皇后的异父同母弟，因横行不法而获罪贬官，被解除了兵权，由是“常怏怏，专以鬻割奴婢为乐”，稍不如意，“即杀食之，而棺其骨弃野外”，以致女人贩子和卖棺材者“出入其门不绝”。仅从开宝六年（973年）至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的数年间，王继勋亲手所杀的婢女就达百余人之巨^③。

如果到了战乱或饥荒年代，女性的命运就更加不堪了！美籍华裔学者郑麒来教授仅据二十五史统计，自先秦至清末，中国历史上由战争或饥荒引发的大规模食人事件就多达四百零三起^④，最缺乏反抗能力的妇女与儿童自然是首当其冲的牺牲品。隋末天下大乱，亳州朱粲自号迦楼罗王，专以劫掠为业。他对其军士说：“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但令他国有人，我何所虑？”凡掠得的“妇人小儿皆烹之，分给军士”以充军粮。^⑤ 后汉乾祐二年（949年），“长安城中食尽”，守将赵思绾“取妇女、幼稚为军粮，日计数而给之，每犒军，辄屠数百人，

①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

② [唐]张鷟《耳目记》，载《唐人说荟》卷五。

③ 《宋史》卷四六三《外戚传上·王继勋》。

④ 郑麒来《中国古代的食人：人吃人行为透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3页。

⑤ 《旧唐书》卷五十六《朱粲传》。